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105,88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9,87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18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1,9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4,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6,9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490,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撇除確認股份酬金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5,8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約為0.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3.4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5,884	72,064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56,016)</u>	<u>(54,490)</u>
毛利		49,868	17,574
其他收入		706	605
一般行政開支		(51,414)	(36,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50)	(7,815)
融資成本	4	(315)	(6,910)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12,700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5	(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2)</u>	<u>(397)</u>
稅前溢利(虧損)	4	3,758	(33,394)
所得稅開支	5	<u>(1,779)</u>	<u>(1,283)</u>
期內溢利(虧損)		<u>1,979</u>	<u>(34,6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5	(36,960)
非控股權益		<u>714</u>	<u>2,283</u>
		<u>1,979</u>	<u>(34,6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09港仙</u>	<u>(3.47)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79	(34,6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27,022)</u>	<u>(1,03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25,043)</b></u>	<u><b>(35,708)</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11)	(37,622)
非控股權益	<u>168</u>	<u>1,914</u>
	<u><b>(25,043)</b></u>	<u><b>(35,708)</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評估於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b>		
發卡服務費收入	150	1,845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24,264	—
商戶服務費收入	8,604	2,507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3,355	7,683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889	—
<b>高端權益業務</b>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21,769	—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3,534	—
<b>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b>		
貨品銷售	18,603	30,738
貸款利息收入	1,008	—
<b>卡收單業務</b>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8,421	22,788
外匯折讓收入	5,287	6,503
	<u>105,884</u>	<u>72,064</u>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262</u>	<u>25,302</u>	<u>19,611</u>	<u>23,709</u>	<u>-</u>	<u>105,884</u>
分部業績	<u>6,741</u>	<u>1,373</u>	<u>768</u>	<u>3,664</u>	<u>12,689</u>	<u>25,2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1,43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
稅前溢利						<u>3,758</u>
所得稅開支						<u>(1,779)</u>
期內溢利						<u><u>1,979</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035</u>	<u>30,738</u>	<u>29,291</u>	<u>72,064</u>
分部業績	<u>(3,087)</u>	<u>(3,302)</u>	<u>5,145</u>	(1,244)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6,910)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3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7)
稅前虧損				(33,394)
所得稅開支				(1,283)
期內虧損				<u>(34,677)</u>

####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5,315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0	9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275	1,586
	<u>315</u>	<u>6,910</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2,928	84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9,320	29,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29	1,614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456	1,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34,478	22,144
	<u>34,478</u>	<u>22,144</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3	-
泰國企業所得稅	556	1,070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	-
	<u>1,549</u>	<u>1,070</u>
<b>遞延稅項</b>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30	213
	<u>230</u>	<u>213</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79</u>	<u>1,283</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五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6,9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8,263,774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64,554,00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不顯著／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526	1,315,828	6,996	(27,379)	(37,963)	2,545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期內溢利	-	-	-	-	-	-	-	1,265	1,265	714	1,97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	(26,476)	-	-	-	(26,476)	(546)	(27,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476)	-	-	1,265	(25,211)	168	(25,0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10,595	-	10,595	-	10,595	
額外股份發行開支	-	(380)	-	-	-	-	-	-	(380)	-	(380)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備註2>	(166)	(27,213)	-	27,379	-	-	-	-	-	-	-	
	(166)	(27,593)	-	27,379	-	-	10,595	-	10,215	-	10,215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30	7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60	1,288,235	6,996	-	(64,439)	2,545	141,012	(36,444)	1,352,265	23,411	1,375,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備註1>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	(940)	766	63,930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期內虧損	-	-	-	-	-	-	-	(36,960)	(36,960)	2,283	(34,67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	(662)	-	-	-	(662)	(369)	(1,0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2)	-	-	(36,960)	(37,622)	1,914	(35,7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13,490	-	13,490	-	13,49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0,690	-	-	-	-	130,690	-	130,69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77	313,838	-	(130,690)	-	-	-	-	184,825	-	1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45	897,400	6,996	-	(1,602)	766	77,420	(139,244)	853,781	23,884	877,665

<備註1>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備註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銷合共16,59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聯交所被購回。於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52,639,159股減少至1,436,049,159股，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則由約14,526,000港元減少至約14,360,000港元。

## 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而票息率為每年9厘的債券（「首批債券」）及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而票息率為每年4厘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並將分別於首批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1.90港元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完成。首批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000,000港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7港元。認購首批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包括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額外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而票息率為每年9厘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而票息率為每年4厘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將分別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1.90港元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包括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以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根據該協議，眾網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70,6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分別佔眾網註冊資本之90.2%及9.8%。眾網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從事下列業務：

本公司旨在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整套專以支付為核心的電子商貿服務，涵蓋預付卡支付、電子支付、信用卡收單、高端權益計劃、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繼續發展，其所有核心戰略業務領域均取得穩健增長，即1)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2)高端權益計劃；3)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4)於泰國的卡收單；及5)投資。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控制六張之一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該許可證令我們成為中國少數幾家能管理及運營大規模全國性預付項目的公司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繼續為我們溢利增長作出貢獻。我們亦已推行多項舉措，將我們的支付業務轉變為一整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生態系統。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支付與權益產品業務之間存在天然的協同效應。支付及權益產品本質上均是電子商貿服務，有助商戶更好地推廣其商品及服務，同時亦讓消費者享受更為便捷及互動式的消費體驗。本公司的高端權益產品已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穩定整合。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為其他電子商貿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本公司現時沿供應鏈提供借貸服務，以促進交易及支付流程，並幫助上游供應商更有效地收到貨款。本公司現時對提供予整個供應鏈的信貸服務收取利率或服務費，而不是透過交易商品的價格差額賺取溢利。這一戰略焦點的重新調整密切符合本集團成為全面互聯網金融平台的長期策略。本公司不僅能向貿易公司亦能向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信貸及借貸服務，同時利用本公司的小額度、高頻次支付業務提供的數據統計，用於信貸分析及風險管理。

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為6,736,000,000泰銖（約1,49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9,000,000泰銖或13%。本集團正在發掘新商戶以更深入地發展泰國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正在應銀聯國際的要求就我們位於泰國的銀聯卡收單業務與銀聯國際建立間接系統主機連接。發展間接系統連接可提升與銀聯國際早期建立的現有直接系統連接。由直接連接轉為間接連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評估對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行業的企業進行策略性投資，如支付、科技、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不僅帶來財務回報，而且將為本集團廣泛的業務生態系統創造協同效應。

### 業務展望

就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尋求電子支付方面的重大短期突破，包括旅遊、電子商貿、醫療至公共交通。我們亦會評估多個策略性選擇，例如能夠快速實現我們策略目標的投資及／或收購。

就高端權益業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將此業務分部整合進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部，並進一步合併我們的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產品，尤其是於新加坡及南韓的遊客「支付+權益」業務。長期而言，我們將引入能在移動平台平穩運行的電子權益，並將與我們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更加無縫整合。

就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而言，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的融資及借貸方面。透過於重慶成立網上小額信貸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新項目及於借貸行業的合作將進一步發揮我們在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的優勢，鞏固本集團作為全面的支付服務與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就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我們將為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投入更多資源以推動該業務的收益增長。此外，我們一直與銀聯國際合作，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國內及出行的銀聯卡持有人推出銀聯閃付／非接觸式支付服務，並將致力採用更全面的支付方式進一步簡化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支付流程。我們亦一直在研究於泰國市場實施銀聯網上支付的可行性，以憑藉銀聯多樣性的支付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領導地位。隨著傳統的卡收購／收單業務模式轉移至創新的金融科技業務平台，我們現正尋求資金，因為我們預計需要為有關交易管理系統及與銀聯國際連接之資訊科技、開發智能水平更高及精密的銷售點終端以便利支付，以及為建設優秀的資訊科技專才團隊作出重要的投資。

就投資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尋求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長期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106,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約37,000,000港元、約24,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分別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的收入受到預付卡及網上支付以及跨境電子商貿交易活動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本期間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業務及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5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4%。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泰國卡收單業務之競爭激烈以及回顧期間內泰銖貶值所致。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回顧期間之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引入高端權益業務所致。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股份酬金成本約10,6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加上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海外差旅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有抵押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每股基本盈利約0.0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3.47港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62,890,000	4.3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00,000	0.77%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10%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4%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0,000	0.4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00,000	1.81%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0.95%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5%

附註：

1. 該等62,89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的該等62,89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熊先生及宋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的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210,000	12.83%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2.15%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2.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之遵守。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